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第五十三届执行会议

2011年6月27日至28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4(d)

为贸发十三大认证民间社会组织*

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说明

1. 贸发会议十一大和十二大允许在贸发会议不具有观察员地位的民间社会组织(民间组织)向会议及其筹备进程申请资格认证。所有资格认证申请均提交成员国批准。在贸发会议十二大上，成员国以这种方式认证了 143 个民间社会组织。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不妨考虑采取同样的安排，以便民间社会组织参与贸发十三大及其筹备进程，并准许获得贸发十二大认证的民间组织再次申请贸发十三大的认证，而无需重新提交所有相关文件。
2. 此外，在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框架下，与民间社会、议员和私营部门举行了两次听证会，以便它们对会议主题和分主题的讨论建言献策。理事会不妨在这方面为贸发十三大作出同样的安排。

* 由于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五十三届执行会议的议程是经理事会主席磋商后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才通过的，故而本文件在上述日期提交。

3. 请理事会考虑作出以下决定：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1. 决定基于所有资格认证申请将提交成员国批准的谅解，对民间社会参与贸发十三大及其筹备会议的问题采取与往届会议相同的安排；经贸发十二大认证的民间社会组织可申请贸发十三大的资格认证，但无需重新提交相关文件；
 2. 还决定将在贸发十三大筹备委员会的框架下举办两次与民间社会、议员和私营部门的听证会。”
-